沁水县应急局公布3起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为扎实推进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现公布沁水县应急管理局3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案例一**

（危险化学品行业）

2023年12月6日，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焦化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2023年11月25日、29日组织烟道高处焊接作业期间，作业人员王某某、贺某某（施工方人员）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实施高处作业。

企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2024年1月9日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人民币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煤矿行业）

2024年5月7日，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煤矿检查时，发现该矿2024年1月份原煤产量22.4万吨，2月份原煤产量13.1万吨，3月份原煤产量20.4万吨，4月份原煤产量29.9万吨，月原煤产量均大于年核定生产能力（120万吨）的10%。

企业以上事实违反了《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依据《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四条、《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晋政办发〔2019〕47号）、《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矿安〔2023〕61号）第八十七条规定，决定对该煤矿责令停产整顿3日，罚款人民币170万元；对其主要负责人贾某罚款人民币12万元，安全生产考核记3分。

**案例三**

（冶金工贸行业）

2024年11月20日,沁水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搅拌池（有限空间）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企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2024年11月29日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处人民币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